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

—理论与基层检察实践的双重考察

KUANYANXIANGJIXINGSHIZHENGCEYANJIU

—LILUNYUJICENGJIANCHASHIJIANDESHUANGCHONGKAOCHA

汪明亮 等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

——理论与基层检察实践的双重考察

汪明亮 等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理论与基层检察实践的双重考察 / 汪明亮等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1

ISBN 978-7-81139-759-8

I. 宽… II. 汪… III. 刑事政策—研究—中国 IV. 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4308 号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

——理论与基层检察实践的双重考察

KUANYAN XIANGJI XINGSHI ZHENGCE YANJIU

——LILUN YU JICENG JIANCHA SHIJIAN DE SHUANGCHONG KAOCHA

汪明亮 等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15.75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450 千字

书 号：ISBN 978-7-81139-759-8/D·613

定 价：48.00 元

网 址：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n.cn

电子邮箱：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批销）：(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邮购）：(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书店）：(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007 年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课题

课题主持人：汪明亮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为序）：

汪明亮	牛广济	蔡桂生	孙 蕾
王志亮	冯卫国	刘中发	杨新娥
莫 非	程晓璐	李巧芬	汪 蕾
梁 彤	霍丽娜	罗 猛	程 乐
徐天庆	邹文海	江 学	潘 莉
邵爱红	蔡宏毅	龚卫清	

引言

一、本课题研究现状述评及研究意义

自相关部门提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特别是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进一步明确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以来，我国学术界开始关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问题。到目前为止，学术界发表了一系列研究论文，出版了若干著作。

从已经公开发表的论文看，主要涉及以下几部分内容：

一是从内涵、根据和实现方式等方面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进行了分析。例如：（1）陈兴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载《法学杂志》2006年第1期和第2期。该文从“宽”、“严”、“济”三方面界定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内涵，从立法和司法两方面设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现方式。（2）马克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刍议》，载《人民检察》2006年第10期。该文认为，犯罪和犯罪人的多样性、复杂性、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以及对犯罪人的处罚目的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依据，该严则严、当宽则宽、严中有宽、宽中有严、宽严审时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内涵。（3）周玉华、秦秀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历史与哲学基础》，载《山东审判》2006年第4期。该文从历史、哲学角度论证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依据。

二是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地位进行了分析。例如：（1）马克昌：《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定位》，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4期。该文认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事政策的继承和发展。刑事政策根据其指导功能的不同，可分为刑事立法政策、刑事司法政策、刑事执行政策。宽严相济对司法领域而言，可以说是刑事司法政策；但它也指导刑事立法、刑事执行，因而也是刑事立法政策、刑事执行政策。刑事政策根据其所处层次的不同，可分为基本刑

事政策和具体刑事政策。宽严相济是基本刑事政策,“严打”、“少杀”、“慎杀”等是具体刑事政策,后者都是前者的组成部分。说宽严相济是刑事司法政策,并不否定宽严相济是基本刑事政策。(2) 吴宗宪:《解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该文认为,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是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刑事政策之后新中国刑事政策的新发展。这一政策是在构建和谐社会背景下进行刑事政策调整的表现,是纠正严厉打击犯罪的刑事政策,应对犯罪复杂化现象,有效节省刑罚资源、社会资源和刑事司法资源的重要举措,也是适应公众对于犯罪容忍度增强后的政策调整。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仅是刑事司法政策,而且是刑事立法政策,应当准确理解这两种政策的关系。

三是从刑事司法角度来解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例如:(1) 赵秉志:《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视野中的中国刑事司法》,载《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该文认为,中国现阶段应强调实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这一政策要求刑事司法秉承保障人权、和谐司法的理念,遵循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和正当程序原则,正确运用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各项制度,妥善进行刑事司法制度创新之尝试,大力改进刑事司法工作机制。在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中,司法人员发挥着重要的作用。(2) 陈国庆、石献智:《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实践要求与制度完善》,载《人民检察》2006年第12期。该文认为,在司法实践中,各级检察机关应当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的关系,按照客观规律和科学规律做好检察工作,统筹检察工作治标和治本措施的结合。始终坚持惩办与宽大相结合,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既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维护国家安全、人民利益和社会稳定,同时又注重贯彻轻缓刑事政策,提高审查逮捕、起诉的质量,不断强化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本理念,最大限度地促进违法犯罪分子悔过自新,消除社会矛盾。要正确处理政法工作各要素之间的关系,坚持统筹兼顾,实现系统整体功能的最优化。重视对各种利益的协调处理,既注意及时化解社会矛盾,解决不稳定因素,更要

注意从源头上减少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

四是从公安机关角度来解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例如：林光：《论公安机关实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途径》，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6期。该文认为，我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主张的重点在“宽”，公安机关应从执法理念更新、实体运用、程序运用等三个途径实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执法理念更新方面：应尽快明确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法律地位，制定具体适用细则，提高民警政策法律水平，构建公、检、法、司统一的执法标准；程序运用方面：建立如实立案的长效机制，构建、推广刑事和解工作机制，规范刑事强制措施适度运用机制，充分发挥社区警务的功能；实体运用方面：对无被害人的违法犯罪案件进行“宽大处理”，建立对轻微刑事案件案件的快速办理机制，规范劳动教养制度的运用。

五是对施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进行了理性分析。例如：陈晓明：《施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之隐忧》，载《法学研究》2007年第2期。该文认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作为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对缓解社会冲突、防止社会对立、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意义，但是，在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解和适用、宽严对象的确认、该政策对行刑效果的影响以及相关的社会控制机制等问题上均存在隐忧。现阶段应着力解决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现有的刑法原则、制度和实务的协调或配套问题。刑事政策效用的发挥和实现，有赖于完善的立法、司法、行刑和社会控制机制，没有各个方面的支持和配合，刑事政策将难以发挥预期的作用。

从已经公开出版的著作看，往往是对上述论文涉及的内容，如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内涵、根据、立法司法表现等进行更为深入的探讨。其中较为典型的著作有：（1）陈兴良主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该书对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研究，全书共十章，分别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一般原理、死刑缓期执行制度、罚金刑制度、缓刑制度、假释制度、量刑制度、社区矫正制度、刑事和解制度、轻罪刑事政策和协商性司法制度。（2）张亚平著：《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方略研究》，中国检察出

版社 2008 年版。该书分三部分共七章。第一部分系统地考察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来源。第二部分集中论述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本体问题,包括其内涵解读、关系定位、现实依据以及价值目标。第三部分分析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事司法实践中的贯彻实施方略,以及在此政策指导下,刑事法改革的具体方向。(3) 朱立恒著:《宽严相济视野下的刑事诉讼程序改革》,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年版。该书共六章,分别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概述、确立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背景与根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宏观思考、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刑事审前程序、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刑事审判程序,以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刑事执行程序等。

应当说,迄今为止,理论界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所进行的研究是比较全面的、有一定理论深度的。理论界的研究对传播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理念、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完善,以及和谐社会的构建等都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理论界目前的研究也存在着需要改进之处,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首先,关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合理性(或根据)的论证角度比较单一,没有很好地引进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其次,关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现方式界定范围狭窄,往往只限定于刑事立法、司法层面。再次,缺乏定量研究,理论与实际有些脱节,即便有一些定量研究,也都停留在现象描述上,缺乏实证分析的手段和深度。最后,理论界过于重视宽和刑事政策研究,比较忽视严厉刑事政策研究。理论研究方面的不足不仅制约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深度的拓展,而且不利于该政策在实践中的全面贯彻执行。

本课题研究正是针对理论研究方面的不足而展开的。具体而言,本课题在学术界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在构建和谐社会之背景下,针对现有理论上的研究不足,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合理性进行了多层次、多角度论证,以及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现方式给予了全新解读;同时,以若干基层检察院为研究对象,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适用状况,特别是基层检察实践情况进行了定性和定量方面的研究。

因此,本课题研究相应地具有两方面意义:一方面,通过对宽严

相济刑事政策合理性的多层次、多角度论证,以及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现方式的全新解读,可以弥补现有理论研究上的不足,拓展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理论研究视野;另一方面,通过对基层检察实践的实证研究,可以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基层检察实践中的具体适用状况,查找理论和实践之间的差距,总结成功的经验和吸取失败的教训,发现并试图解决在实践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

二、研究思路及方法

本课题在整合学术界已有的研究思路和方法的基础上,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进行了全方位、多层次的研究。

具体研究思路是:第一,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合理性进行了多层次、多角度的论证。这些论证既有宏观层次的,也有微观层次的;既有哲学视角的,也有犯罪学、经济学视角的;既有历史经验方面的,也有域外实践方面的。第二,从观念革新和完善相关社会政策角度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现的前提和保障进行了全方位的论证。第三,从应然和实然角度剖析了刑事立法和司法、监狱行刑、安置帮教等领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体现。第四,从现实基础和理性思辨角度、与国外及我国港澳台地区比较角度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的严厉刑事政策(即“严打”)进行了全面剖析;从行刑社会化和刑事调解角度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的宽松刑事政策进行了全面剖析。第五,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近些年的具体做法为依据,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基层检察实践中的具体运用情况进行了全面分析。

主要研究方法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方法。本课题研究分为理论篇和实践篇两大部分,理论篇主要由复旦大学、北京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的专家学者就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理论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这些理论问题涉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合理性论证、实现前提、具体表现等多个方面。实践篇主要由两个曾获全国模范检察院称号的基层检察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完成,这两个基层检察院的地理位置非常特殊,一个地处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上海市浦东新区,这里有着中国最为重要的

金融中心（陆家嘴金融区）；另一个地处中国的高科技中心——北京市海淀区，这里有着中国最为重要的高科技中心（中关村硅谷）。在本课题研究过程中，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了由公诉处、反贪局、侦监处、监所处、未检处等部门组成的课题组，在研究室的领导下，对各不同部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做法进行了归纳、分析，这两个基层检察院的做法基本上可以反映出我国基层检察实践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全貌。

三、主要观点及创新之处

本书分为上、下两篇，共十一章。上篇为理论篇，主要从理论层面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若干重大问题进行探讨，这些重大问题包括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合理性问题、实现前提和保障、立法司法体现、监狱行刑体现、严厉刑事政策表现、宽和刑事政策表现等；下篇为实践篇，主要从基层检察院的具体做法入手，分析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基层检察实践中的具体运用。

第一章“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合理性论证”。该章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论证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合理性。在宏观方面，在讨论不同语境下合理性的不同含义之基础上，提出了中庸视野下的合理性观；并在分析现有主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定义的基础上，将该观点用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解读。在微观方面，依次从哲学（辩证法和认识论）、价值理性（以人为本与和谐社会）、工具理性（犯罪学和经济学）、历史经验和域外实践方面分析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合理性。详言之：（1）中庸理性体现了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的统一，承认并坚持矛盾的统一性。从中庸理性角度考察，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合理性表现为：以普遍存在于刑事法领域中的“宽”和“严”这一组矛盾为指导，在全面了解和权衡正义、人道、人权、报复、预防、效率等各种价值的基础上，实现宽严的最佳结合，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以人为本与和谐社会价值理念的刑事政策。（2）从哲学角度考察，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和认识论是一致的。以辩证法为例，认为“宽”和“严”这一组矛盾是刑事法领域的基本矛盾，且普遍存在于刑事法各个领域，这符合矛盾的普遍性规律；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要求,根据不同的情况设定宽严不同的法定罪名、法定刑、法定及酌定的量刑情节;根据不同的社会环境和政治形势,设定不同的宽严政策,这符合矛盾的特殊性规律;在刑事法领域,具体分析各阶段的主要矛盾及矛盾的主要方面,并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来实施宽严不同的刑事政策,符合主要矛盾原理及矛盾主要方面原理。(3)从价值理性角度考察,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合理性体现在:反映了对以人为本与和谐社会的价值追求。第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促进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及人与自身的和谐;第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全面考虑案件的各方面因素,处理结果不能激化社会矛盾;第三,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案件处理的结果和谐,即宽严适度。(4)从工具理性角度进行考察,主要从犯罪学的视角和经济学的视角展开。从犯罪学的视角讨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合理性体现为其认识并利用了犯罪原因理论,并制定相应的对策以有效地预防犯罪。从经济学的视角讨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合理性体现在其可以有效地分配现有的司法资源来侦破和预防犯罪。(5)从历史经验和域外实践方面考察,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合理性表现在:从中国历史上看,宽严相济、宽严适宜的政策可以带来盛世;从国外的经验来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流行的“轻轻重重”的刑事政策亦是坚持宽严相济的结果。

第二章“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现之前提和保障”。该章认为,一方面,实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必须在观念上进行革新,只有这样,才能使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之实现成为可能,这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现之前提。具体而言,就是要从过分单一地依赖刑法、泛刑化惩罚的刑事政策向社会综合治理、刑法谦抑、兼顾个别化和刑事一体化观念转变。另一方面,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之实现还有赖于相关社会政策的完善,这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现之保证。这里的相关社会政策是多方面的,对不同类型的犯罪,应完善不同的社会政策。例如,为了预防激情型的暴力人身犯罪,就必须减少烟酒消费,尤其是对酗酒的控制;为了预防性犯罪,就必须遏制黄色文化、改善公共设施和 Related 领域等;为了减少金融信贷领域的犯罪,就必须完善银行商业制度;为了预防窃取、强取、窝藏、骗取型的传统财产犯罪,就必须改革货币

流通制度、改善社会公共设施、降低失业率等。

第三章“刑事立法、司法中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表现”。该章认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之实现首先体现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过程中，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刑事立法政策与刑事司法政策的统一。首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必须法律化，其途径主要是修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1）修改刑法。一是体现宽和刑事政策的规定，主要是将宽严相济写入刑法总则、完善缓刑制度、完善假释制度、取消没收财产的附加刑、完善罚金刑制度等；二是体现严厉刑事政策的规定，主要是完善刑罚立法，对死缓、减刑、假释及有期徒刑的规定进行改革，以及对特殊犯罪（如累犯、有组织犯罪、暴力犯罪等）进行重罚。（2）修改刑事诉讼法。一是体现宽和刑事政策的规定，主要是规定沉默权与获得律师帮助权、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规定刑事和解制度、完善对再审程序的提起规定、建立暂缓起诉制度、确立辩诉交易制度等；二是体现严厉刑事政策的规定，主要是放宽对严重犯罪嫌疑人的逮捕条件、延长对严重犯罪嫌疑人的羁押期限，以及采用一些特殊的侦查手段、规定强迫证人作证制度等。其次，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实现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贯彻宽和刑事政策的做法，主要是尽可能地适用刑事和解、扩大相对不起诉的适用范围、推行量刑辩论制度、进一步控制死刑、扩大简化审和简易程序适用等。二是贯彻严厉刑事政策的做法，主要是必须控制“严打”范围、必须遵循相应的适用原则、注意刑罚个别化等。

第四章“监狱行刑中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表现”。该章认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仅体现在刑事立法、司法过程中，还反映在监狱行刑过程中。在我国，监狱行刑政策是刑事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刑事政策在监狱执行刑罚过程中的体现。各层次的监狱行刑政策都反映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求。首先，“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工作方针体现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求，惩罚就是监狱行刑中严的总体表述，意在遏制服刑罪犯恶性发展的严正立场态度、严格的制度、严厉的制裁措施、严重的后果；改造则是监狱行刑中宽的总体表述，意在促使服刑罪犯善性发展的宽和立场态度、宽缓

的制度、宽大的鼓励措施、宽仁的后果。惩罚与改造相结合，就是宽严相济，宽与严相互制约、相互配合，宽与严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整体。“以改造人为宗旨”，表明了我国监狱行刑工作的宽容理念，以博大的胸怀，对服刑罪犯进行改造以使他们成为守法公民。其次，“监管、教育、感化和劳动相结合”、“人道主义”、“区别对待”、“给出路”以及“狱务公开”等基本行刑政策也体现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以“区别对待”基本行刑政策为例，该行刑政策体现着宽严相济的要求。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两极就是宽与严，实质上就是区别对待。监狱执行刑罚奉行区别对待行刑政策，贯彻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监狱执行刑罚对不同的改造对象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措施进行监管教育，以便区分开行刑对象的各种不同情况对症下药，达到有效改造每一个犯罪人的目的。最后，收押管辖、罪犯监管、罪犯教育、罪犯劳动、罪犯处遇等具体的行刑政策既体现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求，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以罪犯处遇过程中的减刑为例，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减刑的作用，应从宽与严两个方面来完善减刑的行刑政策。为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精神，充分发挥减刑的积极作用，应适当提高减刑的适用率。尤其是对未成年犯、女犯、老病残犯、过失犯的减刑可从宽掌握，以避免出现罪犯排队减刑的问题。对在狱内又犯罪的罪犯、曾违规违纪受到处分的罪犯的减刑应从严控制；对于累犯和两次以上故意犯罪被判刑的罪犯，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主犯以及涉黑涉恶涉毒犯的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对于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的罪犯的减刑次数应从严掌握。

第五章“安置帮教政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之后续表现”。该章认为，虽然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主要体现在刑事立法、司法、行刑过程中，但是，作为考察刑罚效果的一个重要阶段，安置帮教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着紧密联系。根据基本国情，对于刑释解教人员，我国选择了社会安置帮教的政策，提出了“就业市场化、帮教社会化、职责规范化、管理信息化”的安置帮教工作方针。从本质上讲，安置帮教工作方针就是安置帮教政策，以“给出路”的宽大结局体现宽严相济

刑事政策。但是,安置帮教工作也面临着一定的挑战。例如,刑满释放人员社会保护工作发展不平衡、注重经济效益的观念排斥刑满释放人员就业、一些社会成员帮助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责任感淡化,除此以外,社会风气不正和国家财政紧张,致使刑满释放人员社会保护缺乏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和必要的资金基础,因而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刑满释放人员社会保护工作的普遍开展。因此,必须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安置帮教工作,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全面实现提供后续保障。

第六章“严厉刑事政策之一:‘严打’的现实基础与理性思辨”。该章认为,“严打”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应有之义,对待“严打”刑事政策,不能片面、局部地去理解、评判。从现实层面说,“严打”有其存在的现实基础;从理性角度看,“严打”刑事政策又有其思辨的余地。从现实基础考察:转型期的特殊国情,犯罪形势严峻,是发动“严打”的最直接原因;特殊民情,民众报应情感强烈,是发动“严打”的群众基础;我党长期以来依靠政策治理国家的经验,是发动“严打”的组织条件。从理性思辨角度分析:一方面,刑事“严打”万能论是错误的,必须正确认识“严打”的局限性。另一方面,“严打”会带来一系列的负面效应,表现为可能导致不公正结果发生。必须对“严打”进行理性定位,赋予“严打”以新内涵。“严打”的内涵应该界定为:最大限度地动用司法资源,尽可能地依法打击犯罪。“严打”不等于“从重”、“从快”,“严打”更不能一味地强调“从重”、“从快”。“严打”必然加快国家打击犯罪的进度,使得更多的罪犯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受到处罚,但这绝不是人为“从快”的结果,实乃国家最大限度地动用司法资源所致。“严打”的意义只在于:最大限度地调动司法资源,从而更好地实现刑事法治。

第七章“严厉刑事政策之二: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对策比较研究”。该章认为,国外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对严重刑事犯罪采用的大多是一种严厉的刑事政策,并且采取该政策的背景和意义与我国“严打”刑事政策不谋而合。不同的是,其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对策的出台和适用较我国“严打”刑事政策更具有科学、法治色彩。比较研究表明,我国的“严打”刑事政策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科学性不够和法治

化不足两个方面。完善我国的严厉刑事政策，应从两方面着手：一是构建“严打”指标分析体系；二是保护人权、追求法治。

第八章“宽松刑事政策之一：行刑社会化”。该章认为，行刑社会化代表着世界行刑发展的趋向，在我国推进和谐社会构建、倡导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今天，推行以行刑社会化为导向的刑罚改革，已是大势所趋。当前，行刑社会化理念正逐步为人们所认可和接受，相关的行刑改革措施也在稳步推进。当然，也应当看到，由于刑罚观念、刑事立法、行刑体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我国行刑社会化的改革也面临一些制约因素。我们认为，在我国推进行刑社会化，亟待解决以下几方面的问题：一是更新刑罚观念，实现刑事政策的合理化；二是改革量刑制度，建立刑事审判与刑事执行的互动机制；三是构建刑事执行中的协商机制与听证程序；四是健全行刑体制，促成狱内行刑与狱外行刑的协同运作；五是扶植社区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对罪犯矫正事业的参与。

第九章“宽松刑事政策之二：刑事调解”。该章认为，首先，根据司法实践，可以从不同角度对当前刑事调解进行分类：从运作方式角度，可以把刑事调解分为三种模式：一是加害方与被害方自行和解模式；二是司法调解模式；三是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模式。从启动依据角度，可以把刑事调解分为四个层次：一是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二是最高司法机关颁布的司法解释；三是省级政法部门联合或独自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四是地级市或县级政法部门出台的政策性文件。从法律后果角度，可以把刑事调解分为三种情况：一是不予立案或撤销案件；二是不起诉；三是免于刑事处罚或从轻处罚。其次，刑事调解制度在我国之所以日益受到重视，有其自身的现实基础：一是现行刑事司法模式已经陷入困境；二是当前我国刑事政策进行了重大变革；三是西方国家兴起了恢复性司法运动；四是刑事调解制度反映了各刑事诉讼主体的利益诉求。再次，可以从四方面论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理论根据：一是治理、善治理论的启示；二是社会资本理论的启示；三是传统“无讼”文化的借鉴；四是被害人学说的发展。最后，虽然当前刑事调解制度有其存在的现实基础和理论根据，但是作

为一种新兴的刑事司法模式,其还存在诸多问题,必须对其进行理性思考:一是当前刑事调解与西方恢复性司法之间尚存差距;二是对刑事法原则可能带来的冲击;三是可能会带来双重的社会效果。

第十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调查报告”。该章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近些年的具体做法为例,全面分析了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过程中的一些具体做法。该章指出,在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近些年的检察实践中,特别是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提起公诉、侦查监督、案件自侦过程中,检察院相关职能部门贯彻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也遇到了一系列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在公诉过程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例,其基本情况和主要做法是:以严济宽,坚持“严打”方针;以宽济严,坚持区别对待和个性化处理原则,积极探索刑事和解制度;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责,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改进执法方式,坚持人性化执法,积极探索未成年人在校大学生犯罪嫌疑人的人格重塑工程;加强沟通与配合,共同探讨快速处理轻微刑事案件工作机制,增强执法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合力。公诉部门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过程中面临的问题主要有:刑事和解制度亟待法律的规范;相对不起诉标准有待于进一步明确;受人员任务配置影响,办案效率有待提高,等等。

第十一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调查报告”。该章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近些年的具体做法为例,全面分析了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过程中的一些具体做法。该章指出,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近些年的检察实践中,检察院各部门,包括反贪局、侦监处、公诉处、未检处、监所处以及张江院(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下属检察院)等,都力求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求贯彻到各自的工作中去,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同时也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例,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中的具体做法:一是慎用逮捕措施,

坚持疑罪从无，防止构罪皆捕，保证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二是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实行刑事和解，有效落实轻缓刑事政策；三是引进亲情会见以及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等特殊讯（问）问制度；四是开展以品格调查为主的社会调查、心理测试等制度；五是对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的分案起诉；六是试行量刑建议制度；七是引进未成年人刑事污点限制公开制度；八是实行对外来未成年人的平等保护机制。